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5月17日,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提议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对《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作如下补充:

补充前: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0年5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

(八)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补充后: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0年5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

(八)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告除“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有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

对于上述补充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21年5月17日,公司3%以上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20202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提议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诺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第3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5月27日前(含当天)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闵文蕾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诺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诺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49.0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49.0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12,776.6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2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合 计		36,770.59	34,635.7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49.0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54.5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49.0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49.0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近些年来,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点关注高毛利核心战略品种特一止咳宝片的市场推广,通过持续加大营销力度,取得了显著效果,止咳宝片实现的销售额及利润均保持了持续的增长。但2020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OTC产品的销售活动开展受到限制,加上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的限制措施,导致产品需求量下降,核心产品止咳宝片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64.86%,受高毛利的核心产品收入下降影响,公司当年实现的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了70.71%。

虽然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控制情况良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趋于常态化,止咳宝片的销售已经基本恢复,但为了降低对核心产品单一依赖,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方面在加大止咳宝片销售推广的基础上,将加大对铝碳酸镁咀嚼片、皮肤病血毒丸等市场容量大的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努力将其培养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寻找新的经营渠道,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从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来看,健康中国是今后社会发展和需求的重大领域。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已给出了健康中国建设的宏大规划蓝图,经济保持增长将为维护人民健康奠定坚实基础,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发展健康服务创造广阔空间,科技创新将为提高健康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将为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构建强大保障。因此,公司应当抓住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机遇,围绕医药领域,以健康管理为出发点,从健康消费维度为公司寻找新的经营渠道,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

为此,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设立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暂定),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由公司现任董事长许丹青先生的长子许荣煌担任,许荣煌先生于2011年就读暨南大学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士学位,于2015年毕业后在特一药业集团各岗位实习至今,熟悉各岗位的管理,由他担任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暂定)的执行董事及经理,既是培养下一代接班人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鼓励以年轻人的敢闯、敢干、敢拼的作风,在健康管理方面闯出一个天地。

拟设立的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暂定)为特一药业集团的大健康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其发展方向为:(1)全力布局医美服务领域的开发和投资;(2)以特一药业中药产品,如皮肤病血毒丸针对青春痘和金匮肾气片对治疗脂发的临床研究为契机,大力开发及引进医美上游品种;(3)结合上述医美上游品种;(4)直接或通过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方式收购大健康产业相关标的。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依法办理设立明细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暂定)

设立地点:台山市台城长兴路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美容服务;投资管理;药品研发;化妆品、保健品、消费类器械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业务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本次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市场注册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是为了抓住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机遇,围绕医药领域,以健康管理为出发点,从健康消费维度为公司寻找新的经营渠道,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同时,全资子公司成立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整合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150,7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150,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4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嘉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29,726	99.9589	2,000	0.0039	19,000	0.0372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29,726	99.9589	2,000	0.0039	19,000	0.0372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29,726	99.9589	2,000	0.0039	19,000	0.037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29,726	99.9589	2,000	0.0039	19,000	0.0372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29,726	99.9589	2,000	0.0039	19,000	0.0372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29,726	99.9589	2,000	0.0039	19,000	0.037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29,726	99.9589	2,000	0.0039	19,000	0.0372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